

# 2023年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 建筑施工合同(汇总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一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 \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量等级: \_\_\_\_\_。

1.6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

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

15.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 15.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7.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二十条 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

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2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3.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

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

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 第三十条 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

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总价款为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以下时间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后，支付

(3) 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责任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操作规范的要求。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双方可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三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劳动合同签约履行须知

1.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4.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5. 当用人单位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6.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均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工伤职工相关费用。

7.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的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实行月(日)工资制的,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_\_\_\_\_元。甲乙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_\_\_\_\_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发生工伤后,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乙方对甲方违章、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1.5、工期：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年月日起计）

1.6、工程质量：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1.7、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表）。

###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2.3、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2.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

5.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

为准。

6.1、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6.1、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6.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6.2.2、乙方完成，甲方支付%工程款。

6.2.3、乙方完成，甲方支付%工程款。

6.2.4、余款（保修金除外）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天内甲方支付完毕。

6.2.5、乙方以人民币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天内结清。

6.3、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6.3、1、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第7条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7.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9条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9.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10条附则

10.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0.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4、附件：《装修工程报价（预算）表》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五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工程概况

(一) 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3#楼钢结构梁柱工程

(二) 工程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工程形式及内容：

工程形式： 地下室至17层所有钢结构核心梁柱

### 第二、工程合同范围

(一) 工程合同范围：

钢结构梁柱的制作、运输、安装、检测, 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工程。

(二) 本合同不包括内容：

- 1、照明设施，水、电、暖气、通风、土建工程；
- 2、钢结构防火涂料及施工。

### 第三、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 1、本合同签订后，如果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由发包方负责；
- 2、负责对基础、预埋件埋设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的验收工作，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施工场地构件运输进场的平整，拆迁障碍物，便于承包方进场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塔吊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要合理调配好塔吊，配合好承包方的现场施工。

#### (二)承包方：

-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进行施工技术、工程图纸交底；
- 4、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第四、材料、设备供应：

(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合格证，严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

备、钢构配件等，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 第五、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按照土建进度要求工期同步进行 。

(二)开工前七天，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六天后进入施工现场。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现场施工。

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边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工程进度款影响施工。

5、如遇外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等)而延误工期。

## 第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二)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主体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验收资料，发包方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如十五日内不组织验收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视为合格。

(三)发包方按施工图及说明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承包方提供质保单。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视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包方正常使用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为发包方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发包方应承担材料及人工费用。

## 第七、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为包工包料，钢构部分按照每吨钢结构综合单价8096元/吨结算。全部工程总造价为暂定人民币350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图纸及现场签证部分实际发生量进行理论计算决算(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图纸深化费)。

(二)该工程开具的发票，70%为材料发票，30%为人工劳务费。

(三)发包方不得向承包方收取现场施工配套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现场水电由发包方向承包无偿提供使用。

## 第八、风险责任

(一)本工程承包方从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即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二)在施工当中，由于施工不当或质量缺陷等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方对其所深化设计的图纸负全责。

## 第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工程预付款。

(二) 钢结构进场施工时且主构件制作完成50%时，付合同价款的30%。

(三) 全部构件制作完成付合同价款的15%，)。

(四) 全部安装完成7日内付至决算价款的95%，

(五) 发包方预留决算后总额的3%为质保金，此款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发包方： 承包方：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地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

工程主体工程验收前，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含设计变更)。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原材料的卸车及整齐堆放；
- 2、施工机具的安装；
- 3、施工现场劳务施工必要的硬化；
- 4、施工工棚的搭设；
- 5、施工现场由于乙方造成的责任乙方进行清理；
- 6、现场施工材料必要的倒运；
- 7、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暖、卫、消防制作安装等；
- 8、在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在出现零工；
- 9、合同中未约定，但施工中必须要做的工作；
- 10、施工中使用的小型材料(氧气乙炔、电焊条、油漆等辅材)；

四、分包工程期限20xx年9月1日开工□20xx年7月30日竣工。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每年收麦、中秋、春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拨付工程款，平时工人借支生活费。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上级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甲方在提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规定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施工，甲方并不增加费用。如乙方未按照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代替乙方进行施工，所花费的费用按照实际花费费用的1.2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安全事故处理：

1、出现安全事故，双方共同配合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费用分担：

(1)，5000元以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5000元(含)以上至30000元以内，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

(3)，30000元(含)以上，甲方承担70%的费用，乙方承担30%的费用。

(4)，以上费用包括医疗，善后以及外部罚款等。

##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乙方工人进场后，甲方提供食堂，乙方生活费自理。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由乙方提供。

## 第六条 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工程中全部钢结构工程按1300元/吨(甲方提供汽车吊)、水、电、暖、卫、消防等结算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大合同，甲方提25%管理费。其他项目另定。

二、零工每工日为80元。

##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大型材料或者施工当地买不到的材料，要提前15天进行上报施工计划，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购置。小型材料乙方需要提前3天上报计划，甲方安排现场材料员进行购置。由于乙方材料计划上报迟缓，导致材料未能及时供应，一切损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

(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由于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负责。

## 第八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正常使用需要。

二、手工操作工具及三级盘以下的小型施工机械，由乙方负责(固定现场不动的机械，甲方提供;现场移动使用的机械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提供机修电工一名，负责现场设备等的维修。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故意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中需用的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更改设备。

五、乙方自行购买机械的电缆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其他施工班组必要的使用垂直运输机械。

## 第九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

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二、合同签订后，在正常施工的前提下，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三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四、乙方必须服从业主及甲方的工期管理，按照甲方的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进行施工，并承担业主的工期、质量罚款。

五、如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慢于正常施工进度或者施工质量出现严重缺陷，甲方有权接触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之前完成的工程量，经核定后，按照核定总价的80%进行支付。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2)项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滕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工程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七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 \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

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量等级: \_\_\_\_\_。

1.6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 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

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

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15.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

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

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2.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23.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

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八

乙方：施工方

1、 本次合同范围：

2、 合同具体范围如下：

(1) 围墙的砌筑和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按新村的外墙装潢要求施工。

(2) 院内的铺砖工程：按新村及甲方的要求施工。

(3) 混凝土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包括：地梁(正房及院墙地梁)横梁、防震柱、前梁、屋面及屋顶的浇铸。

(4) 钢筋工程：钢筋、预埋构件的连接安装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5) 屋面工程：屋面保温、找坡、找平及面层，屋面排水工程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6) 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止水带等所有防水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7) 主体外装修工程：按新村的外装潢要求施工。

(8) 砌筑工程：砌体按国家施工标准完成。

(9) 房屋内墙工程：地面：全部为毛地面，卫生间做防水；所有墙面为混水墙。

(10) 渗水井工程、化粪池工程按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

3、 本合为轻包工程，甲方、乙方(施工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后，工程每平方米施工费为人民币120.00元。本合同施工费总价按房屋实际施工面积乘以每平方米施工费120.00元并加上围墙的砌筑工程、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的工程款3000.00元的总合计算。工程每平方米施工费单价包括以下工

程价款：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主体外装修工程；砌筑工程；渗水井工程、化粪池工程；房屋内墙工程；院内的铺砖工程。如上述项目的部分在实施过程中由其他承包商负责提供服务，则按相应金额扣除施工费价款。

4、围墙的砌筑工程、围墙的外墙砖粘贴工程的工程款为人民币3000.00元。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工程、或停止施工，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新村建设要求；

2、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新村建设要求，甲方有权视工程质量的缺陷问题扣除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1、合同工期为\_\_\_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该竣工日期是指本工程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已按甲方要求完成。

4、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未能按时完成，依据经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工期目标，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3%的赔偿金。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列方式支付：

1、甲方在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入现场后，在3日内支付乙方施工款的\_\_\_%。

2、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3、主体外部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本工程已经为甲方接受，并经过甲方及其他验收方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_\_\_%.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保留工程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返还乙方。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则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扣除相应的金额。

1、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增加施工价款的要求。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内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此部分内容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则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内扣除。

4、乙方应承担除政府部门明文规定由甲方缴纳以外的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及与本工程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切税项、费用或收费。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按约定的日期竣工、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保证安全，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市场价格提出索赔。

3、甲方所有建筑材料进场后，交由乙方管理使用，同时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保管费用由双方负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北京别墅装修设计施工篇九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扩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议标/谈判，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1.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未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并有义务

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2.3、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2.4、乙方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了该工程项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3.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标书的编制。

3.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

4.2、居间成功后，随着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的进度支付居间报酬。

4.3、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劳务费用等。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6.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6.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7.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7.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7.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9.2、乙方不得以取得的居间报酬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如果有，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